

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校园招聘公告

公安县位于湖北省中南部边缘，长江南岸，与三国古城荆州一桥相连，是江汉平原与洞庭湖平原的连接板块，素有“七省孔道”之称。全县国土面积 22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6 万人，辖 16 个乡镇。

公安县有着博大厚重的人文底蕴与崇文重教的历史传承，自古物阜民丰、人杰地灵，孕育出了车胤囊萤苦读、三袁独抒性灵、智者天台传教、竹溪科教报国等传奇故事。公安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教育投入不断增加，中小学布局调整成绩显著，办学规模和质量明显提高，教育改革稳步推进，教育科研力量不断加强，教师的素质和地位稳步提升。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促进公安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安县部分县直公办学校拟面向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一批事业编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计划

本次校园招聘计划 32 人，其中：县第一中学 5 人，县第二中学 2 人，县第三中学 1 人，县车胤中学 2 人，县南闸中学 1 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4 人，县实验初级中学 8 人，县梅园初级中学 8 人，县竹溪小学 1 人。

二、招聘对象

本次校园招聘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应往届毕业生。

报考人员的报考学历须为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条件

详见《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校园招聘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 1.现役军人；
- 2.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毕业生也不能以取得的较低层次学历、学位报考）；
- 3.曾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的，正在接受纪律检查、司法调查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4.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5.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解聘）未满 5 年的，以及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被取消录用（聘用）资格的人员；
- 6.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

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在编在册工作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

四、相关时间节点

考生毕业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填写的预计毕业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2025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人员,一般不作为2025届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除外。

五、招聘程序

本次校园招聘公告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本次校园招聘按照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考试、现场签约的方式进行。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与时间

本次校园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络报名。凡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9日17:30,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进行报名。



网络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2) 现场报名。未进行网络报名的考生，可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 08:30—14:00 进行现场报名并参加资格审查。

每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 1 个岗位报名，报名与参加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资格审查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08:30—14:00

(2) 地点:湖北大学(武昌校区)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商学院旁)

(3) 所需材料:

①《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 2);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

③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打印,网址:www.chsi.com.cn);

④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加盖公章的成绩单;

⑤教师资格证;

⑥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

⑦就业协议书(2025 年应届毕业生提供,电子版提供截图)。

⑧近期正面免冠白底一寸彩色登记照片 3 张;

⑨县外在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报考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以上人员均

须提供单位同意报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在材料中说明服务期等情况。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公安县教育局负责，指定专人承担。资格审查只允许考生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5)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

3.笔试准考证领取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现场领取笔试准考证。

(二) 笔试

1.笔试对象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开考比例

为实现竞争择优，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之比需高于1:1。报名结束后，该比例等于或低于1:1时，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3.笔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5年4月12日09:00-11:00

笔试地点：湖北大学（武昌校区），详见笔试准考证。

4.笔试注意事项

(1) 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基础知识及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综合知识等。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

(2) 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

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携带笔试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5.笔试成绩合格线

笔试成绩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和公安县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公布。笔试划定卷面成绩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三) 面试

1.面试入围人员的确定

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 1:3 的比例，依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入围人员，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当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高于 1:1 低于 1:3 时，全部纳入面试范围；岗位招聘计划数与面试入围人数的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时，核减或取消相应岗位招聘计划。

2.面试通知书的领取

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入围面试的考生按照通知时间、地点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

3.面试的内容及形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试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面试采取试讲的形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试讲范围为各学科相应学段现行使用的教材，随机从中选取一个课题进行试讲。试讲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

4.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

面试地点:湖北大学（武昌校区），详见面试通知书

5.面试注意事项

(1) 考生须携带面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面试。

(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到面试候考室签到确认，不到、迟到或缺证者将作自动弃权处理。

(3) 备课室为考生提供教材、笔、草稿纸，不提供电脑，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备课室。

6. 面试成绩合格线

对所有面试岗位实行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控制，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其中，对因有考生弃权或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造成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实际面试人数比例达不到 1:3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70 分；招聘岗位计划数与实际面试人数比例等于或低于 1:1 的岗位，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80 分。达不到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相应招聘岗位计划核减或取消。

(四) 考试成绩计算

1. 计分方法

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分别按 40%、60% 的权重计入综合成绩。即考生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40% + 面试成绩 × 60%。

2. 排名规则

考生笔试成绩按岗位依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并列排名。考生综合成绩依笔试、面试成绩加权求和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时，组织加试，按加试成绩确定。

(五) 签订三方协议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签约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拟签约人选。由招聘单位与考生现

场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后，考生提出放弃的，视为违约，考生须按协议履行违约责任。出现的岗位空缺，可按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规则依次递补。

（六）体检、考察

已签约考生确定为入围体检、考察人选。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后，由公安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体检、考察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公示及备案

1.招聘单位根据考察结果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公安县教育局审核后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在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由公安县教育局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2.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办理聘用备案。

（八）办理聘用手续

1.经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后，用人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应及时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本次校园招聘新聘人员到岗后办理入编手续。本次校园招聘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

2.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纪律要求

本次校园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

行规定》的要求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对公开招聘全程监督检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告中有关政策口径由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岗位表》中所列内容，由招聘单位和公安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公安县教育局 0716-5235267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16-5226608

附件：

- 1.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校园招聘岗位表
- 2.公安县教育系统 2025 年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公安县教育局

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